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函件

关于规范预备入党宣誓的工作提醒

各高等学校党委：

近日，中组部在调研中发现，少数基层党组织没有严格执行党章中“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”的规定，存在不及时、不规范，甚至不组织预备党员入党宣誓等问题。中组部要求对此高度重视并切实解决。

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（党总支）组织，应在上级党组织批准接收预备党员后及时举行，不应拖延，更不能在预备党员转正时才举行。举行入党宣誓仪式要严肃认真，会场布置应庄重、简朴，并按照规定悬挂党旗；预备党员宣誓时，要面对党旗，举右手握拳过肩，宣读誓词声音宏亮、激昂；党支部（党总支）可指派一名正式党员作为领誓人。各校组织部要指导督促基层党委或党支部（党总支）及时举行入党宣誓仪式，让预备党员和参加仪式的正式党员受到党性教育，增强党员意识。

